

##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鑫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扶沟县乡镇敬老院消防提质工程”项目（2024-01-12）中，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5858503.690 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

采购网上公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葛红兵 18903940003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星星 13592279142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

#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扶沟县民政局（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鑫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基本条款：

（一）工程名称：扶沟县乡镇敬老院消防提质工程

（二）工程地点：扶沟县

（三）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全部内容

（四）合同工期：90 日历天

本工程预计于2020年2月21日开工，预计于2020年5月21日完工，由甲

方组织竣工验收。由于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停工，工期顺延。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不得顺延。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六）质量等级：合格

## 第二条：工程价款及结算：

（一）签约合同价：

小写：5858503.69 元

大写：伍佰捌拾伍万捌仟伍佰零叁元陆角玖分

（二）合同价款调整：

- 1、甲方代表书面确认的增减工程量。
-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材料单价以预算价格为准，最终材料款以实际用量为准。

4、合同预算中其他增减或调整，预算中没有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五) 工程付款方式:**

施工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价款的 97%，剩余的审计总价款的 3%一年后付清。

**第三条：工地代表及其职责：**

**(一) 甲方工地代表**

委派\_\_\_\_同志（职务\_\_\_\_职称\_\_\_\_）为工地代表，负责批准乙方施工自制设计，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及商定的工程变更签证、审定并签证工程项、结算，具体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以及应由甲方负责解决的其他问题。

**(一) 乙方工地代表**

委派\_\_\_\_同志（职务\_\_\_\_职称\_\_\_\_）为工地代表，具体组织施工、检查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及时向甲方提出开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事故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工程预结算及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具体问题。

**第四条：甲方责任**

- (一) 负责定期审核施工企业的施工资质、生产能力（包括生产车辆、施工机械、工具等）、技术水平。
- (二) 负责监督施工企业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的执行情况。
- (三) 负责办理《规划许可证》和规划市政手续。
- (四) 负责设计前交底和设计图纸审核。



- (五) 负责协调施工中出现的施工单位难以解决的外界影响。
- (六) 及时提供技术资料和严格执行工程随工检查, 按要求处理电信工程信息反馈处理单、工程设计变更通知书, 否则造成的工期拖延, 由甲方承担。
- (七) 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和提供预算材料价格。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一) 根据施工图及技术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 负责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施工中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月施工进度, 下月施工计划及完成的工程量。
- (二) 未经甲方同意, 任意变更设计, 后果由乙方承担。
- (三) 工程施工中乙方不按操作规程施工, 造成质量不合格, 乙方必须修复或返工, 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 (四) 工程完工, 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限期修复,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材料的供应方式**

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全部由乙方需求及时供应。

- (一) 属甲方委托乙方自购的材料, 应选用质量合格产品, 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的材料。

#### **第七条: 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

-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及国家颁发的有关技术规程精心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和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 (二) 严格隐蔽工程的质量管理, 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日常检查和记录, 对主要隐蔽工程, 乙方应在隐蔽前书面通知甲方到现场检查, 合格后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 甲方接到通知三天内未到现场检查, 乙方可自行检查并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予以生效。



(三)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验书,甲方接通知后一周内组织验收,评定质量等级。

(四) 施工及验收标准:施工及验收均按原邮电部颁布的规范和设计要求,个别标准不明确的项目,双方协商解决。

(五) 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条件:

1. 本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已全部完成。
2. 已按期提供全部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
3. 已提交正式竣工报告。
4. 竣工图纸肆份

#### 第八条: 工程设计变更

(一) 乙方必须按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施工,不得擅自修改。

(二) 甲方由于使用和维护的需要或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变更设计时:

1、属于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一般问题,经双方协商,由甲方工地代表签证“工程变更单”后,乙方可按变更后的内容施工。

2、属于施工图设计的较大修改,由甲方征得设计单位同意,并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后,交乙方按设计变更文件的内容施工。

3、甲方如需变更设计,应提前十天将变更单书面通知乙方。

#### 第九条: 安全施工

(一)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范围按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精心组织施工,若在乙方施工范围内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工程施工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通讯工程施工规范严格执行。

(三) 乙方要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记录和受培训人员签字工作,确



保安全生产。

(四)施工队伍在施工前都应制定安全施工方案。

(五)施工队伍应给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如:试电笔、绝缘鞋、手套、安全帽、保险带等),并做好发放和领取的登记工作。

(六)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证。

(七)甲方对乙方在施工中的不安全因素有权提出整改或停工整顿,并有权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理。

####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 设计外增加的工程量另计。

(二) 本范围内设计、施工不准转包,若发现有转包情况甲方可拒付费用。

#### 第十一条: 协议纠纷解决方式

若发生协议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并以下列方式作为协议纠纷的最终解决方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此前签订的“工程施工协议书”的附件均适用于本协议。

####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Li) followed by a stylized surname.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 (Liu) followed by a stylized surname.

签订日期 2008 年 2 月 21 日